

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2日，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根据《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地点：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秦河路恒晟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租用4号、6号厂房）；
- 2、性质：新建；
- 3、产品：卧式液压千斤顶，压力机；
- 4、规模：年产25000台卧式液压千斤顶，年产5000台压力机；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租用当涂经济开发区秦河路恒晟智能制造产业园4#、6#厂房，投资新建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产品生产项目，购置气体保护焊机、数控机床、空压机、钻床、切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2）公用辅助工程

在租用的厂房内划分办公区；给水系统：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

本
工
程
描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5日，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审批文号：当环表批字（2022）13号；

2、本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和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99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项目进行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设备、工艺、规模等）；（2）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内容，本项目本次变动主要为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

（1）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阶段，无打磨工序。实际建设阶段，有20%的工件会进行人

工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打磨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焊接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的尾气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2022 年马鞍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马鞍山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而颗粒物属于达标污染物，因此并不会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综上，新增打磨工序并未导致：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1) 喷漆及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环评阶段：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阶段：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水帘+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新增板块压滤机处理水帘废水，新增水帘废水，新增水性漆渣，企业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新增水帘用来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水帘属于可行技术。新增水帘属于污染治理措施强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抛丸及切割工序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阶段：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设置收集处理措施。实际建设阶段：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滤筒除尘器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布袋除尘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二者工作原理相同，都属于过滤式除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滤筒过滤、袋式除尘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本项目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切割工序环评阶段未设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切割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内容，该变动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

①焊接烟尘：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打磨粉尘：打磨工位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和排气筒（DA001）。

③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切割粉尘：通过管道接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抛丸粉尘与切割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

⑤烘干及喷漆废气：水帘+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处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仅生活污水外排。

水帘废水：企业设置了一台板块压滤机过滤水帘废水，过滤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扁担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切割机、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级为 70~90dB (A)，针对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罩、消声等防治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丝、除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清洗废水)。废边角料、废焊渣及废焊丝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马鞍山市顺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除尘灰和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后委托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10/10

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对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生活污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当涂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57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5~47dB(A)。东、南、西、北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本项目情况如下:(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张开伟

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康派克液压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新建卧式液压千斤顶及压力机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会验收组签字表

2024年3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永勇	康派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61865507
副组长				
成员	王明军	社科院环境中心	工2	15155516866
	朱磊	社科院科学学会	工2	126055025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注册环评师	15555569587
	陈德	康派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EHS专员	17375003409
	徐新宇	中钢研院	高工	18755515990
	臧强	中钢研院		15655529351
	齐丹玮	中钢研院		13365558953